

新疆职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干部勤政廉政建设，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由学校任命或聘任的处级领导干部，以及学校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法依规对所在部门（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领导干部在任职期内或任期届满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辞退、退休等事项的，应当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

第五条 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提出委托建议，报经学校审计委员会审定后，由审计处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新疆职业大学审计委员会是学校党委内部审计工

作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审计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制度、规定和政策措施；审定学校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根据需要调整经济责任审计安排；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中的重大问题；审定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监督检查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等。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决定的事项，由相关责任单位具体负责落实，落实情况应当在下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报告。

第三章 审计对象及审计内容

第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部门（单位）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部门（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严格依法界定审计内容。

第九条 对不直接分管经济业务和经济活动的领导干部，一般不单独立项审计，但对其所在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审计时，可根据职责分工，合理界定其应承担的经济责任。

第十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部门和学校重大财经政策、决策部署，履行有关职责，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

（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情况；

（三）与目标责任制有关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四）预算执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五) 资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六)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效果情况;
- (七) 债权债务的管理现状, 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 (八) 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交接和处置情况;
- (九) 被审计领导干部遵守财经法纪和廉洁自律情况;
- (十) 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一)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对学校各单位(部门)领导人员的审计, 将依据该部门(单位)的业务性质和特点, 适当增加需要关注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时间范围应当包括领导干部的整个任职期间。任职时间较长的, 以近三年的情况为主, 必要时可追溯至其他年度。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二条 审计处按照组织部提出的经济责任审计委托建议进行立项, 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十三条 审计组应当在实施审计 3 日前, 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 经审计委员会批准, 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 应当于审计通知书送达后 5 日内向审计组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 (一) 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报告;
- (二)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

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巡视巡察、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个人基本情况、岗位职责和管理分工；

（二）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规定及学校各项决策决议情况；

（三）与目标责任制有关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四）主要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尤其是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五）重大经济决策及相关项目情况；

（六）政府采购规定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七）个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领导干部廉洁规定的情况；

（八）个人认为在经济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书面材料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予以书面承诺。

第十六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工作前应当召开经济责任审计进点会，通报审计工作具体安排和要求，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介绍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经济责任审计进点会由审计处召集，组织部、人事处、纪委、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根据工作需要派员

参加。

第十七条 审计组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查阅与审计有关的文件资料、档案，检查实物等，召开座谈会，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并取得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应当全面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第十九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施审计的法律法规依据和委托依据；
-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的职责范围等基本情况；
- （三）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财务状况，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
- （四）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
- （五）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部门（单位）违反财经法规问题的定性和处理依据，提出改进建议；
- （六）其他需要反映的情况。

第二十条 提交审计报告前，审计组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的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审计委员

会审议，并报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审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应当将经审定的审计报告报送相关校领导，抄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抄送组织部、人事处、纪委等相关部门。

第五章 审计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二十四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等要求和实际决策过程，以及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依法依规认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直接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规定规定的行为；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而直接决定、批准、

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金、资源)严重浪费等后果的;

(五)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其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除直接责任外,对其直接分管或者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

(二)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致使分管单位和部门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五)其他应当承担领导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建立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逐步推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制度,提高审计结果透明度,推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得到整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组织部、人事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二）纪委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

（三）审计处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

（四）纪委、组织部、人事处、审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廉洁纪律，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应当移送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处理。

第三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应当主动落实审计建议、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处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原新职大字〔2021〕8号文件相应废止，不再执行。